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0079556512025604				
采购计划编号	PNZC2025-W3-00161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平南县公安局		联系人	唐彬耀	
联系电话	13977550660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	联系人	杨薇	
联系电话	18178083786				
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贵港城北支行		银行账户	45050175009300000655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011801000007748743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1	80,000.00	80,000.00	
合同金额	人民币捌万元整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平南县公安局			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唐彬耀			联系人：杨薇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平丹路1号（平南县公安局）			地址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23号石油大厦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